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
府教特字第 09101647770 號函訂定下達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
府教特字第 09101842060 號函修正下達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府教特字第 0970219288 號函修正下達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府教特字第 0980040213 號函修正下達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府教特字第 1000082277 號函修正下達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府教特字第 1010086592 號函修正下達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府教特字第 1030021109 號函修正下達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府教特字第 1050147564 號函修正下達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目的：協助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縣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獲得相關支援服務，降低學習生活上障礙，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三、申請條件：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
 - （一）教師助理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該班人數達下列標準且需教師助理員協助：
 - 1 學前：特教班學生人數達 6 人（含）以上者。
 - 2 國小：特教班學生人數達 8 人（含）以上者。
 - 3 國中：特教班學生人數達 10 人（含）以上者。
 - （二）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各資源輔導後，下列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普通班生活適應或學習者：
 - 1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
 - 2 多重障礙重度、肢體障礙重度學生，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護。
- 四、申請方式：
 - （一）定期申請：每年 7 月提出，（申請期程為學年度自開學日起至學年度結束日止）。
 - （二）不定期申請：依特教學生特殊需求狀況，以專案申請。
- 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辦理：
 - （一）彰化縣申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料檢核表（附表 1）。
 - （二）彰化縣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附表 2）。
 - （三）學校已實施之各項輔導措施證明及觀察紀錄。
 - （四）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六、經費補助標準及支付方式：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覈實報銷；勞保費、健保費、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七、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進用資格與進用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校長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
- 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
 - （一）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宜。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九、學校運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注意事項：

- (一) 務必整體評估全校特教學生(含特教班、資源班、附幼)教學與輔導之需求，有效規劃特教師資人力等各項資源，妥適安排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於開學後二週內將所訂定之工作項目及工作時間規畫表(附表3)函報本府備查。
- (二)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請依據特教學生需求安排之，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且每日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學校應確實查核。
- (三) 特教教師應定期檢核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執行相關策略之成效。
- (四) 學校應訂定「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每學期進行考核，並於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報告服務成效，另考核紀錄於每學期末報本府備查。
- (五)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表 1

彰化縣申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料檢核表

學校名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合計總申請時數：每週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合計總申請時數：每週_____小時			
編號	資料內容			初檢
1	彰化縣申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料檢核表（附表 1）			
2	彰化縣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附表 2）。			
3	學校已實施之各項輔導措施證明			
4	觀察紀錄			
5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p>※ 申請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p> <p>※ 請依繳交資料於「初檢」欄中自行打✓。</p>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本府審查委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給每週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附表 2

彰化縣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以集中式特教班為主，僅需填一張申請表，將該班學生作整體需求評估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學生姓名	(申請教師助理員者，請將所有學生姓名填入)	年/班		
鑑輔會 鑑定障礙類別		安置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該班總學生數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該班總學生數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附幼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班，該班總學生數____人	
學生能力現況說明 (請說明學生生活自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習適應困難情形)	(申請教師助理員者，請該班作整體需求描述)			
學校特教團隊評估與建議摘要 (含專業人員及巡迴教師)	(申請教師助理員者，請該班作整體需求描述)			
學校已提供之教學與輔導措施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特教服務、輔導服務等)	(申請教師助理員者，請該班作整體需求描述)			
學校已提供之人力資源運用情形 (助理人員、志工、社工服務等)	(申請教師助理員者，請該班作整體需求描述)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之課程名稱或協助事項簡述				
時段或課程	節次	預估時數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重點	備註
預估需求時數 (每週)				

附表 3

彰化縣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時間規劃表

服務班級類型：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普通班 附幼普通班 學前特教班

○學年度 (年 月 - 年 月)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時間規劃								
		*教師助理員姓名：○○○		*每週工作時數：每週○小時				
*請於此時間規畫表內填寫學生姓名、服務地點、生活或課程協助事項								
午 別	節 次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起 訖時間：分鐘數		晨 會				
上 午	導師 時間							
	下 課							
	1							
	下 課							
	2							
	下 課							
	3							
	下 課							
中 午								
下 午	5							
	6							
	7							
	8							